威海法院执行动态

(2021年第3期)

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

2021年3月26日

- ※中院执行局七项措施 落实省市院长会议精神
- ※荣成法院建立执行论坛机制 加强"人才梯队"建设
- ※环翠法院用时三个月 千万元股权纠纷达成执行和解

中院执行局七项措施 落实省市院长会议精神

- 2月20日,中院执行局召开专题会议,认真传达学习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、全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,研究制定七项贯彻落实措施。
- 一是起草《关于立案、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若干规定》,由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印发全市执行,规定将当事人的信息采集完整率、裁判文书的可执行性和自动履行率纳入员额法官考核范围,同时要求全流程减少执保等衍生案件。二是围绕《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实施办法》,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和推动落实,与刑事审判部门共同建立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调机制,统一拒执罪等裁判标准和办案

流程。三是研究制定查封扣押、资产处置等关键节点的规范指引,统一流程标准,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。四是研究制定执行指挥中心职责及运行规范,加强全市执行节点管控,严控超期未结案件和办案用时,严把终本案件审批关,进一步完善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。五是加强执行干警业务培训,每月举办一期执行法官大讲堂活动,由中院及基层法院推选的执行专家介绍办案经验,开展执行理论研讨。六是积极推进"四个一体化"试点工作,实行中院执行局员额法官与基层法院定点联系制度,中院指挥中心每周对基层法院七项核心执行指标进行通报,每月进行一次质效分析,对每季度排名末位的法院一把手和执行局长进行约谈。七是指导各基层法院成立以执行团队为基础的党员先锋突击队,在全市开展执行质效大竞赛活动。(中院执行一庭供稿)

荣成法院通过执行论坛机制 加强"执行人才梯队"建设

近年来,面对执行队伍老龄化严重、人才储备不足的队伍状况,荣成法院采取得力措施,不断调整充实执行队伍力量。2020年先后调派7名90后干警到执行局工作,有效激发了队伍活力和热情。同时,为在全局营造善于学习、勇于创新的执行氛围,荣成法院执行局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执行论坛机制,通过"以老带新""集中研讨"等形式,不断提升青年干警知识储备和实践水平,完善"人才梯队"建设。

执行论坛每两周召开一次,意在通过采取"以讲带学、全员参与"的授课模式,让干警在"老师和学生"角色中转换、在

"讲与学"中提升能力,让人人参与其中,既充分调动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,形成"互相学习、互相促进、共同进步"的良好氛围,有效提升了执行干警的理论水平和办案能力。(荣成法院执行局供稿)

环翠法院用时三个月促千万元股权纠纷执行和解

申请执行人寇某与被执行人威海某海洋生物制品公司及秦 某夫妇股权纠纷一案,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1300 余万元执行义务,寇某向环翠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环翠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并采取强制措施后,秦某表达了执行和解的愿望。经执行人员调查秦某名下公司系集海参养殖、深加工、销售于一链的高科技企业,产品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,但由于将企业及秦某夫妇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,秦某无法正常出行洽谈业务,企业融资也面临困境,如果仅依靠评估拍卖等强制执行手段,也会造成执行周期延长和费用的增加,对申请执行人也不利,促使双方执行和解是本案的最佳解决方案。由于申请执行人系外地人,出于对地域保护的担心,对环翠法院前期多次电话沟通有抵触情绪,执行干警没有就此放弃,专程上门为寇某分析利弊,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在秦某主动履行首期和解款 30 万元后,环翠法院依照协议解除了对被执行人的限高及失信措施,企业经营走上正轨。目前,被执行人一直按照和解协议正常履行。

环翠法院在本案中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通过对强制措施 的灵活运用结合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,既保证了申请执行人的胜 诉权益得以顺利实现,又维护了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稳定,取得了 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,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 司法服务和保障。(环翠区法院执行局供稿)

报: 省法院执行局。

送: 本院领导、各部门。

发: 各区市法院。